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1〕37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的函>有关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的函>有关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3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文件要求，结合辖区矿山企业实际，举一反三，

深化同类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安全。为了及时掌握问题整改情况，从6月份起，每月25日前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及电话：李维，17735859218；电子邮箱：yjjzfk@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1〕3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的函》有关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国家矿山安监局在我省开展了矿山安全生产督导调研和明查暗访，向省政府反馈了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工作建议。为切实抓紧做好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安全生产督导调研和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各市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此次督导调研和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立说立行立

改，切实推动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解决。

二、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的函》，制定了《问题整改清单》。各市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问题整改清单》对照检查，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抓好整改工作落实。

三、及时跟踪落实进度。省政府安委办将建立跟踪管理和对账销号制度，每月跟踪落实一次整改进度，做到落实到位一项、清零销号一项，确保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各市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在5月14日前报送整改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同时从5月份起，每月底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及电话：张哲毓，0351—6819616；电子邮箱：sxmkjgj@126.com）。

附件：1. 问题整改清单

2. 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

问题整改清单

根据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的函》，制定如下问题整改清单：

一、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存在较大差距。一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一般化的问题比较普遍，特别是一些矿山企业仍然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当作一般性的安全大检查和日常隐患排查，制定的方案针对性不强，“两个清单”质量不高。如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照搬照抄晋中市三年行动方案，将“杜绝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等作为工作任务；山西义棠倡源煤业“两个清单”多为文明生产问题，未针对矿井存在的重大灾害深入排查问题和隐患。**二是**一些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大排查工作进展缓慢、进度明显滞后。如左权县应急局未按照省应急厅要求完成对春节后复工复产矿井的监管排查工作，截至 3 月 16 日，该局直接监管的 5 处生产矿井，还有 2 处未开展监管排查，已排查矿井也未及时形成排查报告。

整改措施：一是省应急厅对上述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二是**对大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并公开曝光。**三是**组织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重点整治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工作方案缺乏针对性、“两个清单”质

量不高和部门大排查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推动做到煤矿“四个百分百”，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三个百分百”。四是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督导检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发现应付敷衍、搞形式、走过场的，责令推倒重来，并通报曝光。

整改单位：省应急厅，山西煤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整合重组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存在短板。一是整合重组煤矿安全管理能力不足、风险意识不强、技术水平低。如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未按规定对一、二采区进行分区通风，二采区回风流串入一采区回风大巷，造成通风系统混乱。**二是**异地整合重组煤矿违规生产问题多发，一些被整合矿井不按要求进行分期开发，借设备检修、巷道维护、隐患整改、井下通风排水等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作业，“明停暗开”。如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世纪金鑫煤业在重组整合期间，不按规定停产停工，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生产作业。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组整合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将以上问题作为重点整治内容，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二是**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和突击检查，严厉打击不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明停暗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山西煤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存在漏洞。一些矿山企业在取消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后，未及时制定严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入库、保管、发放、清退、销毁等制度措施，运输、装卸、流转等环节存在失管失控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全省公安机关加强和规范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十五条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有效管控运输、装卸、流转等环节风险。**二是**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有关要求，尽快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实现保管、发放、清退、销毁等全过程闭环管理。

整改单位：省公安厅；各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国有企业多层级管理影响安全生产。有的煤矿企业管理层级多达5个，此类煤矿仅在晋中地区就有24处以上，多层级管理造成责任悬空、投入不足、管理滑坡等问题突出。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最多不超过四级”要求，扎实推进扁平化管理，进一步减少煤矿企业管理层级。**二是**紧盯煤矿上级公司主体责任落实，发现企业主体责任悬空、管理滑坡，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人”不能履职、不能尽责的，要及时约谈问责。

整改单位：省国资运营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五、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山西煤矿数量多、分布广，随着开采深度增加，灾害越来越重、灾种越来越多、风险越来越高。以晋中市为例，东部产煤县瓦斯灾害严重，如左权县现有5处生产矿井全部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西部产煤县水害严重，受老空水和承压水双重威胁。由于灾害治理不到位，近两年该市共发生4起较大以上瓦斯事故，连续4年发生透水、突水涉险事件。

整改措施：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组织对辖区内瓦斯灾害严重煤矿逐矿开展专家技术会诊，对水害严重煤矿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对存在未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以及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未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而组织生产建设等重大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跟踪销号。

整改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附件 2

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工作措施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1	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存在较大差距	一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一般化的问题比较普遍，特别是一些矿山企业仍然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当作一般性的安全大检查和日常隐患排查，制定的方案针对性不强，“两个清单”质量不高。如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照搬照抄晋中市三年行动方案，将“杜绝上级公司向所属煤矿超额下达生产指标”等作为工作任务；山西义棠倡源煤业“两个清单”多为文明生产问题，未针对矿井存在的重大灾害深入排查问题和隐患。		
		二是一些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大排查工作进展缓慢、进度明显滞后。如左权县应急局未按照省应急厅要求完成对春节后复工复产矿井的监管排查工作，截至 3 月 16 日，该局直接监管的 5 处生产矿井，还有 2 处未开展监管排查，已排查矿井也未及时形成排查报告。		

2	整合重组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存在短板	一是整合重组煤矿安全管理能力不足、风险意识不强、技术水平低。如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未按规定对一、二采区进行分区通风，二采区回风流串入一采区回风大巷，造成通风系统混乱。		
		二是异地整合重组煤矿违规生产问题多发，一些被整合矿井不按要求进行分期开发，借设备检修、巷道维护、隐患整改、井下通风排水等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作业，“明停暗开”。如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世纪金鑫煤业在重组整合期间，不按规定停产停工，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生产作业。		
3	一些矿山企业在取消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后，未及时制定严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入库、保管、发放、清退、销毁等制度措施，运输、装卸、流转等环节存在失管失控风险。			
4	有的煤矿企业管理层级多达5个，此类煤矿仅在晋中地区就有24处以上，多层级管理造成责任悬空、投入不足、管理滑坡等问题突出。			
5	山西煤矿数量多、分布广，随着开采深度增加，灾害越来越重、灾种越来越多、风险越来越高。以晋中市为例，东部产煤县瓦斯灾害严重，如左权县现有5处生产矿井全部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西部产煤县水害严重，受老空水和承压水双重威胁。由于灾害治理不到位，近两年该市共发生4起较大以上瓦斯事故，连续4年发生透水、突水涉险事件。			